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重组对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4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75号《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70	0.3888

从上表对比可知，公司在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州证券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而将获得的越秀金控股份对价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使得2015年公司的净利润下降。

2、重组完成当年及次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及次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及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公司于 2016 年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 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imes 4 \div 3$ ；

(6) 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imes 4 \div 3$ ；

(7) 假设广州证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广州证券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imes 4 \div 3$ ；

(8) 假设广州证券 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金额=广州证券 2016 年 1-9 月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金额 $\times 4 \div 3$ ；

(9) 未考虑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10) 未考虑公司于 2017 年进行其他资产重组带来的业绩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 2016 年度和完成后一年 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穗恒运总股本		68,508.28	68,508.28	68,508.28
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元)	35,358.05	177,160.96	45,007.6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元)	35,358.05	57,755.21	44,666.87
每股收益	基本	0.5161	2.5860	0.657
	稀释	0.5161	2.5860	0.657
扣非后每股 收益	基本	0.5161	0.8430	0.652
	稀释	0.5161	0.8430	0.652

注：上表数据非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利润的承诺。

根据上述对比，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可能增加较多，但从交易完成后一年开始可能存在当期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有效避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资产将进一步保值增值，资本结构将进一步改善，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如下：

1、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公司同时获得货币资金和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同时，本次交易可以显著提升公司当期投资收益规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取得的股份或现金对价相比对广州证券的投资成本增值近一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2、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扩大债务融资规模。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08%，负债规模达到51.4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18.19亿元、2.00亿元和18.76亿元，债务负担较重；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促进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2) 本次交易中公司获得50,000.00万元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管理灵活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获得上市公司越秀金控股权，公司可以围绕所持上市公司

股权根据资金需求进行管理，相比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资产及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将更强。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1、积极发展各项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源配置灵活度与财务结构上将会得到较大的优化，公司将会集中资源积极发展各项业务，抓住业务发展中的机会，为广大股东带来持续的收益。

2、优化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销售、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各项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予以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